谈判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ZXCG-2025-00031 |
| 项目名称： | 深圳医学科学院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场地租赁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供应商不符合项目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2 | 供应商缺席谈判的；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进行应答； |
| 2 | 不得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
| 3 | 不得对同一项目提供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分项报价或谈判应答总价不得高于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5 |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谈判小组的意见）； |
| 6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 |
| 7 | 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应答书》；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谈判文件对应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应答文件； |
| 8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谈判小组判定谈判响应不满足谈判需求； |
| 9 | 谈判应答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 |
| 10 | 应答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11 | 应答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应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的； |
| 12 | 供应商应答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审信息

|  |  |
| --- | --- |
| **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  |
| 最低价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自行采购**

**谈判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警示条款**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供应商阅读《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应答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目 录**

关键信息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谈判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谈判须知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是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谈判（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谈判）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谈判响应（上传应答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操作指引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深圳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代表应在本项目谈判当日9:15-9:30（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上午时适用），14:15-14:30（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下午时适用）到谈判现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85号智谷产业园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楼），填写谈判供应商签到表。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以及电脑和电子密钥证书（即政府采购网登录秘钥），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定签到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签到表。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相关事宜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采购单位内控制度执行。 | |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民政局 |
| 3.2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
| 10/11 | 应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应答截止日三日前，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18 | 谈判应答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20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应答文件的大小 | 应答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3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38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44.8 | 投诉 | 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本项目采购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备注：本表是谈判须知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谈判须知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审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 | 最低价法 |
| 候选成交供应商家数 | 1 |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其他事项**

**1、关于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2、****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80%计算（即打八折）。

（2）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1 | **深圳医学科学院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场地租赁** | 7429993.01 |

**二、项目概况**

深圳医学科学院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作为贯彻落实《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的关键举措，肩负着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使命。其依托深圳医学科学院的科研实力与资源优势，致力于打造一个集临床研究、资源统筹、能力提升、机制创新及国际交流合作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在大湾区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中占据核心地位。中心积极响应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迫切需求，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的临床试验公共服务平台。为实现这一目标，中心经审慎决策，计划租赁河套创新中心 A 栋 5 层 502/503 室作为核心办公场地。本项目针对所需的场地进行租赁服务招采。

**三、****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深圳医学科学院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场地租赁 | 1 | 项 |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 2 | ★投标人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许可和备案要求。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和条件作应答无效处理。**

**五、技术要求**

**（一）租赁物业的交付和返还**

**1、交付**：

（1）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采购人，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2）采购人有权在交接时对物业 状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及时告知供应商。如发现损坏或其他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维修或解决。

（3）采购人应在供应商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2、返还：**

（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供应商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

（2）供应商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供应商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供应商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

（3）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

（4）在采购人正常办妥所有退租手续后，如采购人向供应商交付租赁物业时，供应商拒绝接收或不予回复，采购人采取如下方式即可视为交付：将相关可邮寄物品（如钥匙）邮寄给供应商（快递发出之日起三日视为已交付）；将应交与供应商的相关物品留置在房产内；搬离租赁房产，并拍摄视频、图片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发送给供应商等。

**（二）租赁物业装修**

1、租赁期内，采购人在不改变租赁物业内部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内部装修，但不得改建、扩建或加建；在装修前，采购人须将装修方案交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外墙外挂需经甲方同意并用专业钻孔设备钻孔。否则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主张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2、租赁期内，采购人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添加其他设备设施或其他财产，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为避免采购人对甲方安装的电表（或水表）有异议，采购人指派专人会同供应商共同购置、安装供应商规定品牌的水电表，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后期因生产生活需要而需更换的水电表需经过供应商核准后才可以安装使用。采购人私自更换则应承担等额于上月水、电费用3倍的罚款。

4、装修期间，采购人应做好一切安全、卫生及防护措施，确保其装修不影响其他租户的正常经营与办公。如果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装修公司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等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租赁期届满时或因采购人违约（或违法）导致供应商提前解除本合同时，采购人用于装修、改善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无需给予采购人补偿。

**（三）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1、消防：如采购人对物业进行二次装修，由采购人自行申报，需供应商配合的供应商应予以配合，所需的消防设施由采购人自行安装，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方可使用。采购人应自行定期或不定期对租赁物业全部消防系统及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安全使用，并通过消防部门年检。

2、采购人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物业及其他附属设施。因采购人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物业、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采购人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人拒不维修，供应商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需附真实有效的单据），如果因此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对于采购人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供应商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4、租赁期间，供应商保证该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对于租赁物业的工程质量问题、附属设施的自然损耗以及建筑公共部分的附属设施承担维修责任，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人的报障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特别指出的是，即使供应商与工程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结束，供应商仍应保证物业公共部分的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因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和公共部分的附属设施的损耗老化，均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四）所有权的变动**

供应商承诺租赁期内租赁物业所有权的变动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对租赁物业享有在本合同下约定的所有权利，不因租赁物业所有权的变动而受影响。如因租赁物业所有权变动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须按当期6个月的租金补偿采购人，并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露及不正当的使用。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须支付当月租金的两倍款项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安全生产责任**

1、采购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承担在租赁物业使用过程中的消防安全责任，并履行如下义务：

（1）采购人应加强危险物品管理，防止因危险物品管理不善导致安全生产事故。

（2）采购人必须在所租赁物业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并经常进行自查和维护，保证其能够正常使用。

（3）双方必须保证租赁物业消防通道畅通，确保在消防事故发生时员工能够及时逃生。

（4）非紧急情况下采购人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私自撕毁供应商已封的消火栓封条或使用消防水（包括宿舍）。如违反，供应商将对采购人处以不低于 500 元/次的罚款，造成供应商消防设施损坏的按原价赔偿，并承担供应商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5）供应商或其物业公司应定期开展对采购人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活动，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培训员工的消防安全技能，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

（6）采购人承租的租赁物业除正常生产经营等需要外，严禁有明火。

（7）实施保障租赁物业消防安全的其他有效措施。

2、若采购人违反以上规定，造成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或发生严重消防安全事故，供应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物业，且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采购人赔偿供应商的实际损失。

3、采购人所属车辆、生产设备、办公用品、生产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自有物资（含宿舍物品）由采购人自行保管，如有丢失，损失自行承担。

**（七）项目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项目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租赁物业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瘟疫、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更等不可抗力，致使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项目合同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采购人无权向供应商请求已经投入的租赁物业改建、加建、扩建、装修、装饰的任何费用补偿。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延迟交付租赁物业60天以上的。

（2）交付的租赁物业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

（3）交付的租赁物业危及采购人安全的。

（4）交付的租赁物业有权属争议并影响采购人使用的。

4、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租赁物业：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水费、物业管理费等），逾期时间30日以上的。

（2）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用途的。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租赁物业主体结构的。

（4）擅自将租赁物业转租或许可给第三人使用的。

（5）利用租赁物业从事违法活动的。

（6）对供应商或其他的租户造成滋扰、骚扰、不便、损害或危险，且未能按照供应商的书面通知的要求改正的。

（7）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要求补足押金差额的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交付的。

（8）采购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违约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的。

（9）其他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由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租赁房屋因法院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的。。

**（八）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如供应商需提前收回该租赁物业，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按解除当期租金的三倍作为补偿支付给采购人。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则按解除当期租金的六倍作为补偿支付给采购人。若补偿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则供应商应当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2、租赁期内，如采购人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供应商，向供应商补缴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相对应的租金，据实结清租金及其他费用，按解除当期租金的三倍作为补偿支付给供应商。如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提前三个月申请退租，则按解除当期租金的六倍作为补偿支付给供应商。若补偿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的损失，则采购人应当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3、采购人不按约定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超过10日的（以10日供应商账户信息为准），供应商将从当月5日开始计收采购人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每日的迟延履行金。

4、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返还租赁物业或者未在合同解除后注销与租赁场所相关的所有备案、登记手续的，逾期5天内（含5天），每逾期一天按采购人实际日租金的双倍支付日租金；超过5天的部分按采购人实际日租金的三倍支付日租金。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违约：

（1）延迟交付租赁物业60天以上的。

（2）交付的租赁物业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

（3）交付的租赁物业危及采购人安全的。

（4）交付的租赁物业有权属争议并影响采购人使用的。

供应商有上述行为，采购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1）要求供应商限期改正，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影响期间的实际损失。

（2）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另外支付解除当期租金的三倍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若补偿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的损失，则供应商应当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6、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采购人违约：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水费、物业管理费等），逾期时间30日以上的。

（2）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用途的。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租赁物业主体结构的。

（4）擅自将租赁物业转租或许可给第三人使用的。

（5）利用租赁物业从事违法活动的。

（6）对供应商或其他的租户造成滋扰、骚扰、不便、损害或危险，且未能按照供应商的书面通知的要求改正的。

（7）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要求补足押金差额的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交付的。

（8）采购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违约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未能纠的。

（9）其他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由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租赁房屋因法院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的。

采购人有上述行为，供应商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1）要求采购人限期改正，并赔偿对供应商造成影响期间的实际损失。

（2）直接扣减租赁保证金，并要求采购人及时补足或重新缴纳租赁保证金。

（3）解除合同，没收采购人租赁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应另外支付解除当期租金的三倍作为对供应商的补偿，若补偿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的损失，则采购人应当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7、采购人未经供应商同意擅自对该租赁物业进行装修、装饰，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恢复原状并赔偿供应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采购人租赁期内，如需搬运生产设备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供应商，在经供应商对采购人经营情况评估后，采购人需取得供应商出具并盖章的书面文件方可离开园区，此种情况采购人可不向供应商补交当期三个月的租金作为风险保证金。否则，供应商仍有权力限制采购人的车辆、机器设备、生产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出厂。

9 、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前三个月内如采购人不再续租，采购人应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行范围内积极配合供应商重新招租此物业。

10、采购人有严重逃租行为，且供应商发现该行为后一周内，通过双方认可的多种通讯手段、通讯地址多次联系不到采购人的，视为采购人自愿放弃租赁物业内全部动产与不动产的所有权，供应商有权自行处置或委托第三方采取拍卖、变卖、遗弃等方式予以清理处分。

11、出现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当期租金的三倍作为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12、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租赁物业将被法院查封或受到权利限制的，供应商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将采购人留置租赁物业内的物品全部搬离且无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其他约定事项**

1、租赁期间，若采购人变更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企业信息，需提前书面告知供应商，并将变更后的相关证照复印件需提交供应商备案。如因采购人未提前书面告知供应商而导致供应商损失的，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2、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在租赁场地的主立面设置logo（须取得城管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未经供应商书面同意，采购人不能擅自在租赁物业范围内设立立面广告；供应商可根据租赁物业的功能情况有偿提供广告位给采购人使用，相关费用等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租赁场地交付标准为供应商完成全部施工并完成内部验收、取得消防备案，且满足采购人入驻条件（租赁场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租赁场地所有电梯均具备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等）。若采购人入驻之后发现租赁场地不具备前述交付标准，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租赁期间，如采购人进行改造、装修，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对租赁场地装修所需的供水、供电、消防、固话、网络等需求，并同意接入原建筑的相关系统中。如原系统预留量不足采购人使用的，由供应商自行补足；固话和网络系统，楼宇宽带资源优先供采购人使用，如因采购人特殊科研设施导致宽带需求不能满足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5、如需办理租赁备案，供应商须配合，因办理租赁备案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六、商务要求**

**（一）租赁物业及其基本情况**

1、租赁物业座落于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科创中心；

2、租赁物业具体需求为：

（1）办公室：A栋5楼02、03号

3、租赁物业由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交付租赁，并提供相应图纸给采购人。

4、承租方（采购人）应与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园区物业综合服务协议》。

**（二）租赁物业的权属状况**

供应商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业拥有合法的权利。供应商在租赁期间内不另行出租给第三方，并保证不因租赁物业的产权纠纷影响采购人对租赁物业的正常经营使用。如因租赁物业产权纠纷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须按当期6个月的租金补偿采购人，并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截止日为2028年12月31日，自供应商将物业交付给采购人之日（双方暂约定为2025年2月13日）起计算租赁起始时间，按规定支付租金。

2、租赁期满时，按以下方式办理退租或续租手续：

（1）采购人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向供应商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采购人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续租的租赁协议由双方协商后签订。如采购人未申请或未提前三个月申请的，采购人将不再享有优先承租权。

（2）若租期届满前三个月，采购人未向供应商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则视为采购人不需继续租用租赁物业，供应商有权重新寻找其他承租方，采购人积极配合给与便利，并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返还租赁物业。

**（四）租赁物业的租赁用途**

采购人承租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业用作办公、会议、培训等经营用途。在租赁期内，采购人未征得供应商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租赁物业的用途。

**（五）租金费用**

1、租赁面积共：1254.15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786.47 平方米，公摊面积： 467.68 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 新型产业（租赁面积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租赁楼层 | 类型 | 层高  （m） | 租赁面积  （㎡） |
| 5层02、03号 |  |  | 1254.15 |

2、杂费： 水费、电费及其他杂费依据采购人与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园区物业综合服务协议》相关条款，由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相关收费标准需依据成本及政府有关规定计取，由供应商协调时代高科公司定期进行成本公示。

3、物业管理费：依据采购人与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园区物业综合服务协议》相关条款，由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

**（六）租金、费用支付方式**

1、采购人须在每月政府相关预算资金下达采购人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含本数）缴清当月的租金，供应商应开具同等金额真实有效的发票，发票类型根据采购人书面指示具体选择。

2、现金支票或者现金支付的，需缴付至供应商以下指定账户（供应商申明：供应商未授权任何现场管理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名目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之资格，否则由此引发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均不承担）。

3、银行转账，供应商指定的租金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户 名: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817

**（七）合同争议条款的解决方法**

1、项目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项目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租赁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3、项目合同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须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

**七、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应答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应答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应答报价；一经成交，应答报价即作为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应答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应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应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应答。各应答人在应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应答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1、应答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应答文件附件不公开。供应商在编辑应答文件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应答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正文（公开部分）”部分，应答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不公开部分）”部分。**

**3、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如供应商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应答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将必须放于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应答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应答无效处理。**

应答文件组成：

1.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应答书

（2）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3）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5）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公开）

2.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非公开）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应答项目，应答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应答书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谈判公告，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谈判文件后，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谈判应答文件一份。

2、谈判价格具体见“项目详细报价”，具体以谈判最终报价为准。

3、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有可能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受此约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含谈判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账号 ： ；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谈判，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响应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响应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应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应答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应答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金缴纳周期** | **租赁时限**  （月） | **租赁面积**  **（㎡）** | **月报价**  **（元/月）** | **月报价上限**  **（元/月）** | **年报价合计**  **（元）** |
| 202 5 年 2 月 13 日  至  202 5 年 2 月 28 日 | 16天 | 1254.15 |  | 0.00 | **1318133.98**  **（60天免租期）** |
| 202 5 年3 月 1日  至  202 5 年 3 月 31 日 | 1月 | 1254.15 |  | 0.00 |
| 202 5 年4 月 1日  至  202 5 年 4 月 30 日 | 1月 | 1254.15 |  | 87191.74 |
| 202 5 年5 月 1日  至  202 5 年 12 月 31 日 | 8月 | 1254.15 |  | 153867.78 |
| 202 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 6 年 12 月 31 日 | 12月 | 1254.15 |  | 161561.17 | **1938734.03** |
| 202 7 年 1 月 1 日  至  202 7 年 12 月 31 日 | 12月 | 1254.15 |  | 169639.23 | **2035670.73** |
| 202 8 年 1 月 1 日  至  202 8 年 12 月 31 日 | 12月 | 1254.15 |  | 178121.19 | **2137454.27** |
| **合计** | **46月16天** | **投标报价（元）**大写：  小写： | | | 7429993.01 |

**注：**

**1、年报价=月报价\*对应的租赁时限**

**2、投标报价（元）=租金缴纳周期内所有年报价合计金额之和**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公开）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项目应答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二、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内容，以及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身份证件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谈判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谈判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供应商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应答）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应答）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应答）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谈判小组有权对谈判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谈判响应”情况与应答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谈判响应”内容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谈判；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四、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非公开）

（一）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应答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应答）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应答）供应商编制的投标（应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应答）保证金不是从投标（应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应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应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应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应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应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应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应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应答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应答）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应答）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应答）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采购活动的行为，加强对投标（应答）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应答）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负责人/谈判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1.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供应商负责人或谈判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应答文件一并提交。**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号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细则的编制；

2、

...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１、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 安排不少于2名人员执行本项目，具备项目所需的专业和技能条件，工作细致、认真、责任心强。成交后，提前15个工作日提供符合条件的人选直至选定人员为止，提供待选人员的证书等文件由甲方确定最终人选。服务期内，如档案整理员有变动，乙方应提前15天通知甲方，并按照原条件及时补充人选，补充人选须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

2.执行项目的档案整理员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室软件、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3.执行项目的档案整理员政治历史和社会关系清楚，无犯罪记录。

4.执行项目的档案整理员应当遵守甲方相关工作纪律，接受甲方的管理。

5.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班或增加工作人员的，乙方需无条件进行保障。

**第十三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成交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该项目以人民币结算，合同签定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税务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款项；

2.在合同履行满5个月后，乙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并通过甲方中期验收，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在乙方依约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乙方向甲方申请终期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税务发票后15日内支付剩余10%项目尾款经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要求时，应继续完善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响应）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谈判须知说明

1.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所适用的一般性须知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谈判须知的内容进行补充。

2．谈判说明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3．定义

谈判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自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供应商”，即谈判供应商，指参加谈判竞争并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所采购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即谈判应答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应答）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应答）；（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应答）文件；

3.9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自行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自行采购事业。

4.2谈判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谈判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谈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无效。

5．供应商参加采购的条件

5.1供应商应在参与谈判前到**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详见www.szggzy.com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资料下载”。

5.2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6．政策导向

6.1 自行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谈判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谈判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成交后，除非另有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应答文件与递交应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谈判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关键信息**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谈判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谈判须知

9.2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谈判文件的澄清

10.1谈判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谈判文件后可能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将疑问内容加盖公章书面提交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0.3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答复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谈判须知第11.3、11.4款规定执行。

11．谈判文件的修改

11.1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谈判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1.2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1.3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谈判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谈判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应答文件**

12.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供应商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应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应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应答文件组成

具体要求在第四章“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进行规定。

14.应答文件格式

如谈判文件提供了应答文件格式，则**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5.谈判报价货币

本项目的谈判应答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6.证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应答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应答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应答文件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提供证明应答技术方案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6.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相关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2.3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应答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16.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6.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6.3相关资料不符合16.2款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为应答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应答无效处理。

16.4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6.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应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16.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17.应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7.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谈判文件《评审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应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应答无效处理，涉及《评审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应答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应答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应答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7.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作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参与谈判；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参与谈判。

18．谈判应答有效期

18.1 谈判应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应答在原谈判应答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应答文件。

18.3 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19.关于谈判保证金

19.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 》（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0.1供应商所提交的应答文件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应答无效处理。

20.2 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谈判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应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1.应答文件的制作要求

21.1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应答文件（即应答文件）一份。

21.2供应商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应答文件时须注意：

21.2.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应答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应答文件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应答文件。

21.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应答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应答文件。

21.2.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应答文件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应答文件。编制应答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1.2.4应答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应答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应答文件带病毒。

21.2.5供应商在编辑应答文件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6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应答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应答文件（应答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谈判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应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7如果谈判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谈判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应答文件等，以保障自行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应答概不接受。

23.4全流程线上投标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另有专门要求的除外。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24．应答文件的保密

24.1在应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应答）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CA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CA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加密的投标（应答）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谈判文件有更新，供应商必须重新下载谈判文件、重新制作应答文件、重新加密应答文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

25．上传应答文件及谈判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应答），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应答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应答）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应答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应答）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应答文件。

26．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6.1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后可对其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应答的操作。

26.2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修改应答文件。

26.3从应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确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应答。

26.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应答文件。

**五、谈判**

27.谈判要求

27.1供应商须在谈判当日的谈判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应答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应答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本项目谈判小组将于谈判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后一定时间内即开始进行谈判。

27.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供应商均完成投标（应答）文件解密）后，对投标（应答）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7.3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谈判应答文件的审查

28.1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

29.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9.1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29.2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0.谈判方式及程序

30.1谈判程序如下：

30.2谈判主持人将在谈判现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0.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服务方案、报价及其它相关事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0.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应不少于三轮。谈判小组将在每一轮谈判前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最后一轮谈判时供应商谈判代表将获得提示（提示为最后一轮谈判），供应商谈判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应答文件进行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含最终报价）。

30.5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0.6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六、成交**

31.应答无效

**3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作应答无效处理：**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所有条款均为应答无效条款，对不属于应答无效条款所列的其它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应答无效的理由。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应答无效处理。**

32.成交

32.1谈判小组依据本须知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以评审信息为准]进行评审。

最低价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2谈判小组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谈判结果公示

33.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6500050。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33.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成交通知书

34.1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以后, 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中标（成交）通知书》**。

34.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35．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谈判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应答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应答或所有应答，以及宣布谈判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合同的签订

37.1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谈判应答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37.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37.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37.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履约担保

38.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39.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人内控制度规定提交备案。

40.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41. 项目验收

41.1采购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2. 宣传

凡与自行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自行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人预算主管部门，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43. 供应商违法责任

43.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谈判）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3.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 》（深财购〔2021〕51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谈判截止时间后，撤销应答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质疑处理**

44.质疑提出与答复

44.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4.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4.3质疑条件

4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4.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谈判）文件的质疑，为招标（谈判）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44.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5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0。**

44.6收文办理程序

44.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44.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4.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4.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

45. 质疑后续处理

45.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5.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

**投标文件格式**

**社会组织“多证合一、一证一码”项目-A**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1 | 应答书 |
| 2 | 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
| 3 | 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 4 | 项目详细报价 |
| 5 |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公开） |
| 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 7 | 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 8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9 |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非公开） |

**评标办法附表**

**1.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 SZZXCG-2025-00002-001

标段名称： 社会组织“多证合一、一证一码”项目-A

**2.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 否

**3.评审步骤**

| 序号 | 评审步骤 |
| --- | --- |
| 1 | 资格评审 |
| 2 |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
| 3 | 报价修正 |
| 4 | 谈判磋商 |
| 5 | 投标报价排名 |
| 6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4.1 资格评审**

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资质要求 | 必须是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必须是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谈判（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谈判（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4.2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进行应答；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进行应答； |
| 2 | 不得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 不得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
| 3 | 不得对同一项目提供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得对同一项目提供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分项报价或谈判应答总价不得高于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或谈判应答总价不得高于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5 |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谈判小组的意见）； |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谈判小组的意见）； |
| 6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 |
| 7 | 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应答书》；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谈判文件对应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应答文件； | 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应答书》；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谈判文件对应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应答文件； |
| 8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谈判小组判定谈判响应不满足谈判需求；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谈判小组判定谈判响应不满足谈判需求； |
| 9 | 谈判应答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 | 谈判应答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 |
| 10 | 应答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应答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11 | 应答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应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的； | 应答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应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的； |
| 12 | 供应商应答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供应商应答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5 投标报价排名**

4.5.1 投标总价参与最终投标报价排名

报价打分方式： 自动算分（内插法）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有修正投标报价的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深圳医学科学院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场地租赁服务-A**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1 | 应答书 |
| 2 | 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
| 3 | 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 4 | 项目详细报价 |
| 5 |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公开） |
| 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 7 | 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 8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9 |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非公开） |

**评标办法附表**

**1.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 SZZXCG-2025-0003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场地租赁服务-A

**2.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 否

**3.评审步骤**

| 序号 | 评审步骤 |
| --- | --- |
| 1 | 资格评审 |
| 2 |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
| 3 | 报价修正 |
| 4 | 谈判磋商 |
| 5 | 投标报价排名 |
| 6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4.1 资格评审**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不符合项目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缺席谈判的； |

**4.2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进行应答； |  |
| 2 | 不得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  |
| 3 | 不得对同一项目提供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4 | 分项报价或谈判应答总价不得高于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 5 |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谈判小组的意见）； |  |
| 6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 |  |
| 7 | 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应答书》；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谈判文件对应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应答文件； |  |
| 8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谈判小组判定谈判响应不满足谈判需求； |  |
| 9 | 谈判应答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10 | 应答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 11 | 应答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应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的； |  |
| 12 | 供应商应答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4.5 投标报价排名**

4.5.1 投标总价参与最终投标报价排名  
报价打分方式： 自动算分（内插法）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有修正投标报价的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